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學生專業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10年5月4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113年5月6日系務會議修定通過

- 一、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及電子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之教育目標，為加強學生專業能力，特訂定「明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學生專業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自110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技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本系訂定應修之學分外，並應通過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審核，始可畢業；109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得適用原要點。
- 三、本系鼓勵身心障礙學生、外國學生及專班學生具備專業能力，但前述學生不受本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
- 四、在學期間取得電子相關專業證照且在學期間取得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可申請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審核。
 - (一)、本系認定之專業證照如附件一。
 - (二)、本校專業學程證書。
 - (三)、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專業競賽獲獎。
 - (四)、以學生第一作者發表專利、學術性期刊或會議論文。
- 五、具前項及其各款條件之一者，應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檢附證明文件，上傳至校務學生資訊系統(<http://muststdsystem.must.edu.tw>)—學生證照及專業能力系統提出申請，經審核後並將名冊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 六、學生於四年級下學期畢業考後，仍未通過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審核者，應於下列各款中擇一接受輔導，輔導措施如下：
 - (一)、修習 54 小時之證照輔導相關課程。通過該輔導課程及格標準者，始達畢業門檻，未通過者須重修，直至通過始能畢業(證照輔導課程不納入畢業學分計算)。
 - (二)、輔導修讀半導體學院專業學程。
 - (三)、輔導學生以第一作者再次投稿專利、學術性期刊或會議論文。
 - (四)、由本系專任教師輔導再次參加競賽活動。

通過上列輔導措施之一者，方得畢業，未通過者，得延長修業年限，延長修業年限 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